

证券代码：872621

证券简称：东宇电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1 月 22 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屠金东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除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

法、有效。公司全体监事、除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屠婉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郑华玉先生已提出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屠婉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新的董事候选人，任职时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公司向浙江证监局申请查询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反馈结果，截止目前，屠婉欣女士在证券期货市场不存在违法违规失信信息，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沈腊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屠金东先生已提出辞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沈腊梅女士为公司新的财务负责人，任职时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公司向浙江证监局申请查询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反馈结果，截止目前，沈腊梅女士在证券期货市场不存在违法违规失信信息，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现提请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00-11：00 在浙江省长兴县画溪工业园包桥路 1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如下：（1）审议《关于选举屠婉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屠婉欣、沈腊梅诚信信息查询报告。

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9 日